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助学金暂行办法

(2018年3月修订版)

为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学习生活条件，规范研究生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发挥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促进与保障作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文件精神，《厦门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厦门大学2014年69号文)、《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大学2014年71号文)，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厦门大学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校长助学金。化学化工学院结合学院具体，拟试行以下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方案，建立和实施新的化学化工学院助学金资助体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2014年(含)之后入学，以及2014年之前注册学籍在校的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的评定

第二条 受资助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厦门大学学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享受助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三年，博士研究生（除直博研究生外）享受助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四年，直博研究生享受博士助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五年。

第三条 资助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0.6 万元/年，校长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0.12 万元/年；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1.2 万元/年（从 2017 年 3 月起调整为 1.5 万元/年），校长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1.8 万元/年。

（三）导师可以根据研究生同学工作的努力程度和课题组的经费情况决定是否再发放劳务费，决定补发的额度不设置上、下限。

第四条 资助资格审查

（一）2012 级、2013 级研究生的发放资格审查

1. 参评学生的档案人事关系必须全部转到我校，未转入或未全部转入的，不参与本学年助学金的发放。档案人事关系已转到我校，但实际为在职的，不参与本学年助学金的发放。

2. 延期学生不发放助学金。（公派出国期间可不计入学制年限）

（二）2014 级起研究生新生的发放资格审查

1. 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必须转到学校，档案、人事关系未转入或未全部转入的不发放。

2. 入学前有工作单位的学生，按以下情况提交相应材料：

（1）原工作单位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学生，应提供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资关系转移单；

（2）原工作单位不是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学生，若档案寄存于

工作单位的，应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辞职证明文件；若档案挂靠于其他人才服务单位的，需**档案寄挂的人才服务单位**开具的寄档证明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3. 入学前没有工作单位的学生，应有入学前档案寄存机构开具的未就业、无工资收入的档案单纯寄存证明文件（需原件）。

4. 档案人事关系已转到我校，**但实际为在职的，不参与**本学年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

学院审核时在学生开具的证明文件上备注“经审核，该生档案由XXXX（需与证明文件出具单位一致）转入我校”并加盖学院公章，同时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当年学生处助学金评定日期截止前未将正确证明文件提交学院审核的新生，其研究生奖助学金从提交证明材料的下一批次发放，之前的不再补发。

（三）出国（境）学习学生的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方案

1. 出国（境）学习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的，研究生助学金照常发放。

2. 公派出国（境）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助学金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暂停发放，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恢复发放，并一次性补发离校期间停发的助学金。

3. 因私出国（境）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助学金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停止发放，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恢复发放。

（四）停止发放情况

1. 申请休学、出国出境交流三个月（含）以上者，停发助学金，未发部分待学生复学返校后再申请转作当学年的助学金。

2. 中途退学的，自退学之日起停发助学金。

3. 因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需停发者。

(五) 提前毕业研究生按照实际在校时间进行发放。2014 年之后入学的新生按照 2014 级研究生相同规定执行助学金规定。

(六) 离校、休学或复学者皆需到研究生教学秘书办理相关手续，离校、休学或复学者等学籍异动名单以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名单为准。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化学化工学院评奖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助学金的全面工作，指导检查助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

第六条 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组职责：

(一) 反馈学生报到情况、惩处等情况；

(二) 负责评定执行工作及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处报送评定结果；

(三) 负责于每月 5 日前制定本单位每月研究生助学金停发和补发方案。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职责：

(一) 负责导师配套经费的统筹；

(二) 每月 5 号前向辅导员工作组反馈学籍异动信息。

(三) 反馈研究生课程、开题及中期考核结果、科研成果完成情况。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 转发学生工作处每学年下一学年研究生助学金评定通知；

(二) 由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组整理当学年符合研究生助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名单，予以院内公布；

(三) 学院各研究所、导师、研究生对名单给予意见反馈;

(四) 最后评定结果上报学院研究生评奖工作小组初审后, 提交学院评奖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五) 研究生学生工作组将助学金评奖结果在截止日前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认。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

第九条 已获得助学金发放资格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 学院评奖委员会或研究生评奖工作小组将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性和学校相关条例的规定, 处以停发、缓发、不予补发助学金的处理:

(一) 不经学校和学院批准, 擅自出国出境者; 或者擅自离校参加国内合作科研不签订合作协议者。

(二) 未按学校请假规定, 擅自离校者; 回校时未按时向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销假者。

(三) 未参加学院安全培训者。

(四) 未按时注册报道者。

(五) 其它未及之特殊情形由学院研究决定。

第十条 助学金评定时间、发放和学生假期:

(一) 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完成研究生考核和研究生助学金确定及公示。

(二) 当年入学新生助学金, 在申请手续资料齐全后经学院初审, 分应届、非应届按照不同批次和时间报送学生处审核后发放。

(三) 所有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每年的带“奖助学金”假期(含假期期间的公共假期和周末) 不超过 4 周。

(四) 每个月按照有关规定向学生处报送应停发、补发的助学金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年 3 月 1 日